

金門縣農業產銷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府審查，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核定列入輔導之各類別農業產銷班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目按行政區別、班數及班員數分。

(二) 橫項目按蔬菜、果樹、花卉、雜糧、稻米、特用作物、菇類、其他農作、毛豬、牛、鹿、羊、兔、肉雞、蛋雞、水禽、火雞、駝鳥、休閒農業、蜂、其他等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 農業：指廣義之農業，包含農、林、漁、牧四大產業。

(二) 班數：指經審查核定之農業產銷班班數。

(三) 班員數：指經審查核定之農業產銷班成員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